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3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002402-0-、1140002402-0-、1140002402-0-、1140002402-0-
(376550000A_114011395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1395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11395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11395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
研習課程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該館)114年6月9日資圖
數字第1140002402號函及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
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該館受理各
機關、學校申辦本館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
課、線上視訊授課，以及配合參訪該館之導覽說明等方
式。
- 三、各校申請該館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說
明及敬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。
 - (二)講師：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

114/06/11



機關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。

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：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上課人數達35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上課人數達20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連絡該館欲辦理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於辦理日30天前，來函申請研習課程及申辦數位借閱證。申請研習課程請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授課方式(實體或線上視訊)、日期時間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(一)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(二)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(非當日研習成果)，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4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(如附件1至4)供參。

八、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0Kq2EA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；申請參訪該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reurl.cc/j9EgLq>，或電洽輔導推廣

科蔡小姐，分機1503；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
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，分機12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